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訂立日期：99年6月9日

- 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於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79之9號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3人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雇主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擔任之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擔任之。
- 三、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，未成立工會者，由勞工直接選舉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雇主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應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1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，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第八條 本會任務為左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單位人事、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負責人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